

井陘矿区乡镇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164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4 项	
1	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2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3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4	4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5	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	

		占用农用地)	
6	6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7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8	8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9	9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10	10	农药经营许可	
11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12	1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3	1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4	1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114 项	
15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 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	

		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6	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7	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8	4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19	5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20	6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21	7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	

		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22	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23	9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24	1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25	11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26	12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27	13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28	14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的处罚	

29	15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30	16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1	17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32	1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33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34	2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35	21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36	22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37	23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38	24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25	对在公路用地范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40	2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41	2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42	2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	

		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43	2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44	3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45	3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46	3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47	33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48	3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49	3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用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	

		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50	36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51	37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52	3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53	39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54	4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55	4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56	4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57	4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58	4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59	45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60	46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61	47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	

		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62	48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处罚	
63	49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64	50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65	51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66	52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67	53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68	54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69	55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规定的	

		处罚	
70	56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71	57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72	58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73	59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74	6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75	61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76	62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	

		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77	63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78	64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79	65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	

		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80	66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81	67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82	68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83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84	7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	

		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85	71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86	7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87	73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88	74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89	75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90	7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91	77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的处罚	
92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93	7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94	8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95	81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踩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要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96	82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97	8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98	8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99	8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00	86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01	87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02	88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	

		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103	89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04	9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105	9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06	92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07	93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108	94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109	95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罚	
110	96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111	9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112	98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13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114	100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15	101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16	102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117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118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19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20	10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21	107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22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123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24	11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 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25	11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26	11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27	113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28	114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4 项	
129	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30	2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131	3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132	4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133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4	6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	

135	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36	8	高龄津贴申领	
137	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38	10	地力补贴申领	
139	11	棉花补贴申领	
140	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41	13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142	14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1 项	
143	1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144	2	优待证申领制发	
145	3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146	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47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48	6	特困人员认定	
149	7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150	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151	9	残疾人证办理	
152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153	11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154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0 项	
155	1	食品小摊点备案	
156	2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157	3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	

		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158	4	业主委员会备案	
159	5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160	6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161	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162	8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163	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164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井陘矿区乡镇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164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各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	

		审批		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准。	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各乡镇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委托乡镇实施；监管单位：民政局乡镇负责受理、审核
5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农用地)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各乡镇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受市场监管局委托行使; 监管单位:市

			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第十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销售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场监管局
--	--	--	---	--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食品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			
8	行政许可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各乡镇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单位：市场监管局
9	行政许可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各乡镇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	受市场监管局委托行使； 监管单位：市场监管局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各乡镇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677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 熟悉农药管理规定, 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 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 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 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 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 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药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11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各乡镇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卫健局委托行使；监管单位：卫健局
12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监管单位：自然规划分局

				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各乡镇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乡村医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卫健局委托行使；监管单位：卫健局
1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	各乡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 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校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慈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办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	1、立案责任: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	

				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	1、立案责任: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的处罚		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1、立案责任: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 (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 (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 (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 (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 (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决定规定,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	对农业经营主体	各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1、立案责任:对农业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处罚	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镇	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	1、立案责任：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通信线路的。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六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1、立案责任：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3、《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各乡镇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	1、立案责任：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	

				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	对擅自举办募捐	各乡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处罚	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镇	（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予以处罚。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4、《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5、《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	对擅自从事电影	各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处罚	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镇	（2016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宅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各乡镇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超过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1、立案责任: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正常工作的处罚		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道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四)(六)项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	1、立案责任: 发现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立案责任：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各乡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七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涉嫌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	

				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0、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	对买卖或者以其	各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1、立案责任：发现盗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处罚	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镇	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滥伐林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盗伐、滥伐林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	对依法收回国有	各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1、立案责任: 发现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处罚	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镇	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涉嫌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用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涉嫌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和管理有关工作。	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监督的处罚	各乡镇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 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	1、立案责任: 发现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涉嫌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各乡镇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的处罚		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各乡镇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各乡镇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各乡镇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各乡镇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	对未取得建设工	各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处罚	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镇	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此项已于2020年9月4日下放给乡镇和街道）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各乡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各乡镇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

				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	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各乡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损毁非煤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处罚	各乡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	

				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3、《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測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測量标志安全和使測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測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測量标志的。 3、《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測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測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測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測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測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測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測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3、《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 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各乡镇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品准营证，收回清标识牌。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构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	1、立案责任：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	1、立案责任: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	1、立案责任: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	1、立案责任: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各乡镇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8 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各乡镇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8 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各乡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各乡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各乡镇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六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踩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要绿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	1、立案责任: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踩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各乡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各乡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	1、立案责任：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各乡镇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	1、立案责任：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	

				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

		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派遣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各乡镇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	

				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	对用人单位非法	各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1、立案责任：发用人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处罚	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镇	年修改)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關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各乡镇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14号)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	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	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11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	1、立案责任：发现擅餐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4	行政处罚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责任：发现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处罚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立案责任：发现“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	1、立案责任：发现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范围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范围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各乡镇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	各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1、立案责任: 发现生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处罚	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镇	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	各乡镇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各乡镇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各乡镇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各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的;	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2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各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并应当赔偿: (一)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 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拆除。其中, 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 应当拆除。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二）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三）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四）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	各乡镇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 (一) 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 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 (三) 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四) 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 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	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9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各乡镇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30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各乡镇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原人事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户籍在当地的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并承担审验、更换等工作。《优待证》每2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有违法、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其《优待证》不予年检，并取消优待资格。凡到期未经审验的，自动失效，不得享受相关优待。享受公共服务优待对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收回其《优待证》。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发放《优待证》。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131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各乡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132	行政给付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各乡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各乡镇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村级负责受理

		人护理补贴		意见》（国发〔2015〕52号）	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孤困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各乡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			
135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136	行政 给付	高龄津贴申领	各乡镇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行政 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各乡镇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 给付	地力补贴申领	各乡镇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地力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地力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行政 给付	棉花补贴申领		《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0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棉花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棉花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 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预审，乡级负责初审
141	行政 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各乡镇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第二条 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工	

					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给付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各乡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八条: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43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各乡镇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农村独生子女考生仅在报考本省所属院校时予以相应优惠照顾。(一)资格条件农村独生子女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父亲、母亲双方或母亲一方为我省农村居民的;2.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该考生无同父异母、同母异父或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3.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核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考生本人为我省农村居民的。农村居民，指从考生身份审定当月起向前推算，具有我省农村户籍人口连续10年以上，依法享受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不享受城镇居民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这个范围。（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享受农村居民待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确认	优待证申领制发	各乡镇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户籍在当地的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并承担审验、更换等工作。《优待证》每2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其《优待证》不予年检，并取消优待资格。凡到期未经审验的，自动失效，不得享受相关优待。享受公共服务优待对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收回其《优待证》。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发放《优待证》。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从事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145	行政	乡村建设规划核	各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确认	实	镇		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各乡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2.《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各乡镇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2021〕8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各乡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2.《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第三条	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行政确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各乡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行政确认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各乡镇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受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办理	各乡镇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2.《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各乡镇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行政确认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各乡镇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各乡镇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正）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审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小摊点备案	各乡镇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其他行政权力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 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 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 按照其约定。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 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 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监管单位: 农业农村局

				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各乡镇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其他行政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各乡镇	1.《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权力			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其他行政权力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各乡镇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群众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证明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	

				2、《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3、《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证明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各乡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19日)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第五条 3.《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冀发改社会〔2021〕1390号)全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农村危房改造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农村危房改造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各乡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国务院令公布,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其他行政权力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各乡镇	1.《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3.《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事宜的通知》（冀医保规〔2022〕6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